证券代码: 872100

证券简称: 宏基新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 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 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社会、投资者、公司三方面利益一致的管理措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